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5号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住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我局于2017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信利工业城26栋厂房第一层和第二层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你单位未依法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于2016年6月安装并调试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于2016年10月底投入试生产至今。

根据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自述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据，你单位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至今实际的总投资额为1826万元。

以上事实有2017年3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3月1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7年6月1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信利

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26号厂房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关于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7年4月14日，我局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6号）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玻璃精密薄化项目的建设（包括设备安装调试）。

我局于2017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2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和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要求举行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6号）、2017年4月1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2号）和2017年6月1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自收到《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停止玻璃精密薄化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活动，且该项目试生产期间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对环境没有造成严重影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3日



